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洛阳玻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4 号）核准同意，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97,134,53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5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9,999,993.29 元，扣除本次不含税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6,346,353.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83,653,640.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00042 号）。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179,457.00	140,000.00
1.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77,968.00	60,000.00
1.2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	101,489.00	80,000.00
2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使用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2-10095号），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62,824,076.98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562,824,076.9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300,740,805.98	300,740,805.98
2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	262,083,271.00	262,083,271.00
合计		<b>562,824,076.98</b>	<b>562,824,076.98</b>

###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置换金额
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300,740,805.98
2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	262,083,271.00
合计		<b>562,824,076.98</b>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95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凌陶

凌陶

葛伟杰

葛伟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